

海峡两岸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新疆赛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主办，省（市、地区）学会协办，面向全国（含港澳台地区）的高校在校生的非盈利性、公益性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的全国性赛事。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

大赛宗旨“展示交流，增进友谊，互相切磋，共同提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坚持学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导向，激发广大学生学习与科技创新的兴趣和潜能。

第三条 目的

为规范海峡两岸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新疆赛区（以下简称“新疆赛区”）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公开进行，选拔出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总决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赛事作为“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的省级选拔赛，遵循全国大赛“展示交流，增进友谊，互相切磋，共同提高”的宗旨，属非盈利性、公益性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新疆赛区内各高校选拔作品参加海峡两岸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的相关活动，包括作品提交、评审、奖项设置及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等环节。

组织架构：新疆赛区由新疆计算机学会作为协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会下设秘书处与评审专家团队。秘书处承担赛事的整体组织、协调与日

常事务工作；评审专家团队依据专业知识与赛事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新疆计算机学会组织工作需符合全国大赛组委会的统筹管理要求。

第二章 参赛作品提交

第四条 高校选拔：各高校需在校内组织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新疆赛区比赛。每所高校最多推荐五个作品参赛，涵盖本科组与高职高专组。

一、提交资料清单如下：

- 1.作品设计文档（设计报告、毕业论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作品展示材料（屏幕展示资料、实物展示说明等）；
- 3.团队成员信息（含具体分工）；
- 4.作品源代码及素材文件（确保原创性证明）。

5.《作品承诺书》：作品须为学生本人完成的创新性原创作品，往年参加过海峡两岸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及各赛区比赛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不得存在抄袭或他人代做的情形。参赛学生须签订《作品承诺书》，对作品的原创性及合规性作出书面承诺。违者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相关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二、提交时间与方式：新疆计算机学会秘书处将提前公布作品提交截止日期，高校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线上平台或邮寄方式，将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对提交资料进行整理与初步审核，确保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

第三章 评审流程

第五条 评审专家团队组建：新疆计算机学会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团队，成员应在计算机领域具有深厚专业知识、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专家团队按本科组与高职高专组分别开展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标准：评审专家依据赛事标准，从选题意义、科学性、创新性、开发难度、实用价值及展示效果等多个维度，对参赛作品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选题意义：评估作品选题是否契合计算机领域发展趋势，对解决实际问题或推动学科发展的价值。

二、科学性：审查作品在技术原理、实现方法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有无理论错误或技术漏洞。

三、创新性：考量作品在概念、方法、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是否具有独特见解或突破。

四、开发难度：判断作品开发过程中涉及技术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及技术挑战应对能力。

五、实用价值：分析作品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可行性与潜在价值，能否满足社会需求或创造经济效益。

六、展示效果：评价作品展示的清晰度、完整性与吸引力，包括展示文档质量、演示效果等。

第七条 评审环节：

一、初评：评审专家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初步审阅，依据评审标准打分。初评采用匿名评审方式，专家仅依据作品资料进行评价，避免外界因素干扰。秘书处汇总初评分数，按分数高低排序，确定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的作品名单。

二、复评（如有需要）：对于初评中得分相近或存在争议的作品，组织复评。复评环节，专家可要求参赛团队进行线上或线下进行作品介绍与答疑，深入了解作品细节后再次打分。综合初评与复评分数，确定最终评审结果。

评审全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监督。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本科组与高职高专组均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奖不超过30%，具体名额由新疆计算机学会秘书处根据作品质量与数量统筹确定。

第九条 奖项公示：新疆计算机学会秘书处将评审结果在学会官方网站及全国大赛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高校、参赛团队及社会各界监督与异议反馈。如有异议，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详见第十五条），由新疆计算机学会组织调查与处理，确保奖项公正合理。

第五章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

第十条 名额分配：依据大赛组委会规定，结合新疆赛区参赛情况，确定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的作品名额。具体参照当年大赛组委会最新通知，按本科组与高职高专组院校报名数量等因素确定具体名额。

第十一条 推荐原则：按照评审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优先推荐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作品参加全国总决赛。若名额未满，依次递补三等奖作品。推荐作品需确保资料完整、符合大赛组委会对全国总决赛的各项要求。

第十二条 材料提交：确定推荐作品后，新疆计算机学会秘书处协助参赛团队整理、完善提交至全国总决赛组委会的材料，如按要求整理作品相关文档、补充总决赛所需特殊材料等。推荐作品名单需在新疆计算机学会公示且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作品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全国总决赛组委会。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监督机制：新疆计算机学会设立监督小组，成员包括学会内部管理人员、高校教师代表等，负责对赛事组织、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小组有权检查评审记录、参与评审现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等，确保赛事各环节符合规定，保障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对在赛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高校、参赛团队或评审专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于高校，如发现组织不力、存在舞弊行为等，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减少该校下一届参赛作品推荐名额；对于参赛团队，如存在作品抄袭、弄虚作假等问题，取消参赛资格及已获得奖项，并通报所在高校；

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重点受理违反赛事章程的行为，包括作品抄袭、他人代做、不公正评比等。异议须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个人提出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含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异议内容的详细说明，并附本人亲笔签名或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出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异议内容的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学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反馈与改进：赛事结束后，新疆计算机学会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收集高校、参赛团队及评审专家对赛事组织、评审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对反馈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完善管理办法与赛事组织工作，提升新疆赛区赛事质量。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新疆计算机学会对本管理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在赛事组织与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由新疆计算机学会研究决定并及时发布通知。

第十八条 本赛事为非盈利性、公益性活动，不收取报名费、评审费等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学会统筹筹集，确保赛事基本需求。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与大赛组委会最新规定冲突之处，以大赛组委会规定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

2026年4月2日